

正在默默進行的文化工程

「台灣文學在法國」的法譯計畫

文／林明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1980年代成立的《臺灣文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由在法國的陳慶浩、安必諾、何碧玉及台灣的劉俐與林明德諸位教授跨國團隊組成，至2011年共翻譯出版9冊台灣文學作品；近年，除持續推動法譯《臺灣文學叢書》，更同步進行法譯《臺灣現代短篇小說精選》四冊及《臺灣現代小說指南》。

1962年，胡品清教授法譯《中國新詩選》在法國出版，當中選譯了三十多位台灣現代詩人（1949~1962）的詩作，這是第一次台灣現代詩的法譯，不過未見後續的編譯。到了1979年，巴黎漢學界的同人雜誌《巴黎·北京》出現黃春明〈莎喲娜拉，再見〉的法譯，次年，西蒙·勒斯（李克曼）編譯陳若曦《尹縣長和其他文革的故事》，曾轟動法國文壇。之後30年，台灣文學的法譯縣縣不絕，特別是1990年代文建會主導的中書外譯計畫，頗有推波助瀾之效，於是，英日德法競相翻譯台灣文學，一時蔚為風氣。法譯《臺灣文學叢書》便是在這種因緣下應運而生。

1980年代，陳慶浩到台北為遠流主持一套大出版計畫，同時與學界好友討論台灣文學的國際地位、翻譯與能見度的問題。他認為文化無國界的思潮是一種趨勢，如何將台灣文學與法國出版界連結，應該要有積極的策略。經過多次協商，終於成立《臺灣文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慶浩博士（法國科研中心研究員）、安必諾博士（波爾多第三大學教授）、何碧玉博士（遠東語言文化大學教授）、劉俐博士（淡江大學法文系教授）與我。前三位是住在法國的代表，慶浩主要研究世界各地的漢文小說和漢文化；安必諾、何碧玉伉儷為知名的漢學家，沉潛台灣文學多年，〈臺灣文學在德、美、法三國：歷史及現狀一瞥〉（2006）充

分證明必諾的學術素養，他同時也是波爾多第三大學東亞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是法國目前唯一將台灣文學研究列為重點計畫的學術機構，其目標有四，即：一、蒐集西方特別是法語地區的台灣文學翻譯與研究資料，編纂資料目錄及相關研究的工具書籍，以為研究的基礎；二、推動和組織台灣文學作品及研究的法譯；三、推動和組織台灣文學研究，並開設有關課程和講座，培養人才；四、聯繫西方及世界各國，特別是台灣地區的台灣文學研究者，參加並組織地區及國際會議，開展合作研究。

這個計畫並獲得法國Aquitaine地區的資助。何碧玉教授曾任遠東語言文化大學中文系主任，曾翻譯余華、朱天心、舞鶴等人小說。至於劉俐與我可說是台灣的代表，她熟悉法國文藝思潮，關心台灣文學的遠景；我則因為熟悉台灣文學界生態，負責聯繫老中青三代作家，並解決法譯過程的諸多問題。這毋寧表示法國、台灣兩方成員針對台灣文學議題的辯證與對話。

我們跨國合作，擬定法譯《臺灣文學叢書》的幾個原則：一、《臺灣文學叢書》為波爾多第三大學東亞文化研究中心的台灣文學翻譯和研究計畫，透過編輯委員會與台灣學術界合作，以保證所選譯作品的品質和代表性；二、譯作由知名的商業性出版社出版，《叢書》提供的是已翻譯並供審稿的作品。出版社需與原作者簽約，依規定付版稅，並由



法譯《臺灣文學叢書》是跨國合作，十多年來默默進行一項文化工程。1999~2011年共推出9冊，包括：陳映真《綠島》、黃春明《鐘》、《臺灣現代短篇小說選》、李昂《暗夜》、《有人問我公理和正義的問題——楊牧詩選》、《淡水最後列車——朱家小說選》、張大春《野孩子》、《麥克風試音——黃國峻文選》、舞鶴《餘生》。

出版社負責出版與發行事務；三、為了保證譯作的品質，《叢書》邀約精通雙語的學者進行審訂，書籍出版後，配合出版社，通過報刊雜誌，加以評介，以分享大眾。

1999~2011年，我們按計畫推出9冊，包括：陳映真《綠島》、黃春明《鐘》、《臺灣現代短篇小說選》、李昂《暗夜》、《有人問我公理和正義的問題——楊牧詩選》、《淡水最後列車——朱家小說選》、張大春《野孩子》、《麥克風試音——黃國峻文選》、舞鶴《餘生》等，文類則概括新詩、散文與小說三種。

為了深化台灣文學的學術研究，2004年11月在波爾多第三大學召開「臺灣文學國際研究會——研究現況及海外接受」，這是法國首次召開的台灣文學國際研討會，包括台灣、法國及其他國家學者，共有二十多人，會議發表了20篇論文，同時與

會座談的有黃春明、楊牧與朱天文三位作家。論文集《臺灣文學國際研討會——研究現況及海外的接受》已於2011年出版，這也是第一本以法文繳交的台灣文學研究成績；與論文集同時出版的還有美、德、法三國翻譯的台灣文學作品目錄和研究論文目錄彙編，方便入門的學者。因為這趟法國行，我特別推薦黃春明童話給編委會，安必諾伉儷隨手一翻便看上了黃春明圖文並茂的童話，2006年，他們共同法譯《我是貓也》、《短鼻象》、《愛吃糖的皇帝》與《小麻雀、稻草人》四種，黃春明的趣味童話與活潑撕畫，在法國兒童文學界，曾引起不小的迴響。目前「叢書」有如上路的列車，持續法譯朱天文的《荒人手記》與宋澤萊的《廢墟臺灣》。

近三年，編委會多次討論，決定將此一文化工程分為幾個子題，並且同步進行：一、是持續推動法譯《臺灣文學叢書》；二、法譯《臺灣現代短



今年5月，安必諾伉儷來台，特別到台灣文學館與大家分享台灣文學在法國的翻譯與傳播，由李瑞騰館長主持（右）並有林明德教授（左1）、劉俐教授（左2）與會座談。（攝影／黃盟堯）

篇小說精選》四冊；三、《臺灣現代小說指南》（*Selective Guide to Taiwanese Fiction*）。第一項計畫是長期的工程，大概以不同文類——新詩、散文、小說——的作家作品為主。第二項計畫則編譯賴和到現年約50歲左右的作家60人，按作者出生年分排序，每篇附有作者介紹及作品導言，每位作家的篇幅約50頁。透過計畫有系統地呈現台灣現代小說的全貌，何碧玉以流利的華語強調：「這套書絕對不重複坊間已法譯的作品，而且是以法國人的觀點來編選，當然我們也會與林明德充分討論、溝通。」第三項計畫可說是慶浩多年的文學夢，他建議以過去在歐洲編纂《中國文學指南》（1900~1949）的模式，編纂《臺灣現代小說指南》，作為台灣文學學習、研究和翻譯的參考書。這套書將針對台灣重要的短、中與長篇小說作評論性的註解，依作者年代編排，每位作者按照其文學重要性選出一篇或多篇代表作品，提供解說（作品介紹、評論與評估）、作者生平簡介及關於該作品的圖書資料。未來將在此一基礎上建構一大套《臺灣文學指南》；

這套書擬廣邀國際知名的漢學家為編輯羣，並以英文出版。

2011年歲暮，我獨自一趟巴黎行，與陳慶浩、安必諾、何碧玉一同拜會駐法大使與巴文中心，陳述透過近、中、遠程計畫，有系統地將台灣文學呈現在法語世界的讀者面前，當場深獲支持與肯定。今年5月，安必諾伉儷來台，我安排了一系列講座，讓他們到台大、政大、彰師大台文所，東華華語文學系與國立台灣文學館與大家分享台灣文學在法國的翻譯與傳播，順便深入各地，親近台灣風土民情。其中的彰化行，特別到溪州拜訪農民詩人吳晟，暢談農業問題，踏查詩人的平地造林；午餐在菁芳園，徜徉綠色園區，讓他們見識道地的彰化風味。在台訪問期間我們機動開了幾次編委會，我還特別與正在北大訪問的陳慶浩電話連線加入討論。「我們跨國合作，十多年來默默進行一項文化工程，真是不可思議。」我如是說。大家會心的微笑，笑容綻放出一種自信。☒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好書推廣專案」 101年第一期審查決選名單

《我的不肖老父》、《有信仰的人》、《台窩灣擺擺》、《Formosa 時空演義》、《我不是外星人》、《觀螢、賞蝶、覓蟲》、《3號坑道的騙局》、《兔子的試探——林奇梅童話故事集》、《99年年度文選：99年小說選、99年散文選、99年童話選》、《童話遊行》、《溫泉洗去我們的憂傷——追憶逝水空間》、《摩鐵路之城》、《給世界的筆記》、《詩與食的對話：飲食文選、台灣詩選》、《心長命短》、《火宅》、《關於貓的詩（二）：貓，有好玩的權利》、《詩藥方》、《禪魔共舞——洛夫禪詩·超現實詩精品選》、《拿粉筆的日子》、《在最深的黑暗，你穿著光》、《媽媽的愛有幾斤》、《水鴨南渡大隊》、《包心粉圓抓賊記》、《小說詩集——煮雪的人》、《寫給珊的眼睛》、《琴韻輕吟——樂人：臺灣光復時期的音樂人陳清銀》、《黑咪》、《私家偵探》、《那隻深藍色的鳥是我爸爸》、《拾起那遺忘的青春》、《不可告人的鄉愁》、《放齋碎話》、《詩人的作業》、《老來可喜》、《和平的衣鉢——百年詩歌萬載承平》、《無關愛情》、《要不我不要》、《冬日暖陽——將佛法擁入生命》、《那城經》、《某事從未被提及》、《英雄不在家》、《臍帶間》。（以申請順序排列）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好書推廣專案」每年分兩期辦理，適用對象及申請作業等詳情，請至本館網站www.nmtl.gov.tw查閱（便民服務→各項獎補助）。電話洽詢：06-221-7201轉2300陳小姐。

廣告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 10月1日起受理申請

為協助文學雜誌社永續經營，提高優良文學雜誌的能見度，擴增文學閱讀人口，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民國102年度「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

只要是在台灣地區發行滿一年且定期出版，以創作、報導、評論為主之文學雜誌皆可提出「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補助範圍為雜誌之出版、發行、推廣等項，但不包含獲補助單位之人事與行政管理費。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補助者，至多可獲領新台幣100萬元之補助金額。

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內，以掛號寄達國立臺灣文學館展示教育組（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電話：06-2217201轉2303），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規定及申請應檢附資料，請參閱：

本館首頁www.nmtl.gov.tw → 便民服務 → 各項獎補助
→ 「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
（含申請表）

廣告

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 11月1日開跑

- ◎ 收件日期：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
- ◎ 補助範圍：以台灣文學作品及研究論著之翻譯出版為範圍。
- ◎ 補助項目：1. 翻譯、2. 翻譯出版。
- ◎ 補助金額：每部翻譯以新台幣15萬元（含稅）為上限，翻譯出版以新台幣60萬元（含稅）為上限。
- ◎ 申請方式：
 1.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檢附所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文學館（台灣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電話：886-6-2217201）。並註明「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應備7份（含正本1份）以供審查，另附電子檔光碟（含申請表、計畫書word檔案和pdf檔案1份）。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

本館首頁www.nmtl.gov.tw → 便民服務 → 外譯中心
→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